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5-154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点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市西软件信息园F2-0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二期实验室扩建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3.5亿元（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计划竞拍约26.8亩土地。具体投资额度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